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民生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民生控股和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与证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民生控股、三江电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民生控股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民生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问询函》意见反馈 1 交易标的（1）：“针对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江电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是否全部通过实物出资；如是，需披露设立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补充披露三江电子的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款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三江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方式等情形

三江电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4]0364 号）批准，三江电子设立时，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42.00 万元。各股东以持有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其中，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8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40.00%股权；深圳海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2.6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30.00%股权；香港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60 万元，持有三江电子 30.00%股权。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三江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6137 号）。

2、三江电子设立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三江电子设立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

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可以全部为实物，且作价可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三江电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三江电子股东全部以实物作为出资，出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三江电子的出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款的相关要求

三江电子设立时，各股东以持有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由于年代久远，已较难核实三江电子设立时的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尽管三江电子在设立时，各股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全部以实物出资，并且没有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的行为，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年代久远，现核实当初用于出资的实物价值较难，为了消除任何存在出资不实的可能性，三江电子控股股东以现金予以补足，因此，三江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三江电子在设立时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由泛海控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并得以消除，三江电子的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三江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出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款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 新

经办律师：

高全增

经办律师：

杨 波

2015 年 8 月 27 日